

【附件 1】

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 <u>(下稱本校)</u> 為強化導師輔導功能，鼓勵導師熱心參與學生輔導，特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成功大學 <u>(以下簡稱本校)</u> 為強化導師輔導功能，鼓勵導師熱心參與學生輔導，特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文字酌修以符合實務運作。
三、全校「輔導傑出」導師之遴選，由本校「導師輔導工作獎勵委員會」(<u>下稱委員會</u>)審議決定。	三、全校「輔導傑出」導師之遴選，由本校「導師輔導工作獎勵委員會」(<u>以下簡稱委員會</u>)審議決定。	文字酌修以符合實務運作。
五、全校「輔導傑出」導師及各學院「輔導優良」導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獎勵名額及遴選程序如下： (一)第一階段：各系所依據該系所或所屬學院自訂之遴選標準進行初審，推薦輔導優良導師若干名，以該系所當學年度導師人數 7.5% 為上限，比例名額若涉及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計，提送所屬學院進行複審。被推薦導師應以主聘單位為薦送單位。 (二)第二階段：由各學院自各系所推薦名單中，決定輔導優良導師獲獎名單，獲獎名額以該學院當學年度導師人數 2.5% 為上限，比例名額若涉及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計。各學院應將輔導優良導師名單，提	五、全校「輔導傑出」導師及各學院「輔導優良」導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獎勵名額及遴選程序如下： (一)第一階段：各系所依據該系所或所屬學院自訂之遴選標準進行初審，推薦輔導優良導師若干名，以該系所當學年度導師人數 7.5% 為上限，比例名額若涉及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計，提送所屬學院進行複審。被推薦導師應以主聘單位為薦送單位。 (二)第二階段：由各學院自各系所推薦名單中，決定輔導優良導師獲獎名單，獲獎名額以該學院當學年度導師人數 2.5% 為上限，比例名額若涉及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計。各學院應將輔導優良導師名單，提	一、考量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導師逐年增加，爰修正第二項輔導優良導師遴選事宜，由非屬學院依第一項規定，每學年辦理。 二、新增第三項敏求智慧運算學院、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之輔導優良導師每 4 年遴選 1 名，並由該學院辦理遴選事宜。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送學生事務處，辦理輔導傑出導師之遴選。 (三)第三階段：由委員會就各學院提送之輔導優良導師名單，進行輔導傑出導師之遴選，獲獎名額以三名為限，若無適當人選得從缺。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之輔導優良導師，由非屬學院<u>依前項規定，辦理</u>遴選相關事宜。 <u>敏求智慧運算學院、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之輔導優良導師，以每 4 年遴選一名為限。遴選相關事宜，由學院辦理。</u> 每年四月底前，各學院應將輔導優良導師名單及其有關學生輔導等相關資料，送至學生事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	送學生事務處，辦理輔導傑出導師之遴選。 (三)第三階段：由委員會就各學院提送之輔導優良導師名單，進行輔導傑出導師之遴選，獲獎名額以三名為限，若無適當人選得從缺。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之輔導優良導師，由非屬學院<u>每 4 年遴選 1 名為限</u>，遴選相關事宜，<u>由非屬學院辦理。</u> 每年四月底前，各學院應將輔導優良導師名單及其有關學生輔導等相關資料，送至學生事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	
六、獲全校「輔導傑出」導師者，頒發獎牌一面，每人獎金 12 萬元整；其餘獲各學院「輔導優良」導師者，頒發獎牌一面，每人獎金 3 萬元整，經費來源可從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u>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獎勵金來源由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經費支應。</u>	六、獲全校「輔導傑出」導師者，頒發獎牌一面，每人獎金 12 萬元整；其餘獲各學院「輔導優良」導師者，頒發獎牌一面，每人獎金 3 萬元整，經費來源可從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	明定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獲獎導師獎勵金來源由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支應。